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「公益彩券盈餘基金推展社會福利專案」 專案考核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「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推展社會福利專案補助審核作業規定」第10點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落實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補助目的，輔導各受補助團體計畫如期如質完成，以發揮補助效益，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
三、執行單位：

考核相關書面表件由社會局救助科提供，考核由社會局各業務科室執行辦理。

四、考核對象：

受「公益彩券盈餘基金推展社會福利專案」補助之民間團體。

五、考核項目：

- (一)計畫執行情形（按原訂進度進行、依據服務流程提供服務）。
- (二)服務過程評估（服務流程、表件、調整、資源連結、處遇、評估）。
- (三)成效評量（服務執行符合計畫目標目的、評估指標、資源投入與執行成效有合理因果關係、執行報告、服務量）。
- (四)行政管理（計畫/人員變更、宣導、經費運用、主管配合度）。

六、考核方式：

- (一)平時考核：不定期辦理，每年至少1次。
- (二)期中考核：每年1次預定7月辦理，考核對象應依考核指標提送自評表、書面資料及執行報告。
- (三)期末考核：每年1次預定11月辦理，考核對象應依考核指標提送自評表、書面資料及執行報告。執行考核單位得視需

要邀請專家學者評核或進行實地訪評。

七、考核對象應辦事項：

- (一) 考核對象應配合「公益彩券盈餘基金推展社會福利專案」專案督導機制接受督導。
- (二) 考核對象應於期中、期末就考核指標，填寫自評表（如附件），各單項自評最高分者請於執行報告具體說明，並備妥相關資料佐證，且充分配合。
- (三) 期中考核提送 1-6 月資料應於 7 月 5 日前送本局，期末考核提送 7-10 月資料應於 11 月 5 日前送本局。

八、考核成績及處理：

- (一) 平時、期中、期末考核成績分別計算。平時考核成績留供本局參考作為輔導依據。
- (二) 考核對象期中考核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應於考核結果通知後兩個月內改善，並經期末考核確定成績仍未達 70 分者，停止補助。
- (三) 期末考核成績未達 70 分者為不及格，下年度停止補助。
- (四) 各項最後考核成績任一次未達 60 分者、與原計劃不符者、帳目不清者應追回補助款，並於兩年內不得提出申請。